山海关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确保发生动物疫情时，能够迅速、科学、有序、高效的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的减轻动物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确保畜牧业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秦皇岛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处理及管理工作。包括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处置、恢复生产和秩序等方面的工作。

（四）基本原则

本预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依法施策；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基本方针，确保突发动物疫情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二、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突发动物疫情时，领导、指挥全区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一）应急指挥部

当突发Ⅳ级以上动物疫情或受到区外重大动物疫情严重威胁时，立即进入工作状态，负责领导、指挥全区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1.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成员。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主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或单位的领导组成。

2.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单位及成员。应急指挥部分设现场处置、后勤保障、维稳和宣传三个工作组，分头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现场处置组：职责任务是组织实施扑杀、封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突发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措施。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担任，组成单位和人员包括：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商务局副局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后勤保障组：职责任务是确保防疫资金、防疫物资供应及物资和人员运输等。组长由财政局副局长担任，组成单位和人员包括：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卫健局副局长、发改局副局长、民政局副局长、人社局副局长。

维稳和宣传组：职责任务是维护疫区生活秩序、组织开展舆论宣传和教育活动。组长由公安局副局长担任，组成单位和人员包括：发改局副局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专家组：职责任务是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对动物疫情的判断。组成单位和人员包括：农业农村局主管局长及各科室负责人。

3.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负责疫情的监测、临床诊断、报告和疫源追踪，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监督、指导对疫区易感动物的扑杀和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和场所的消毒及无害化处理；组织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监督管理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活动；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封锁设施、无害化处理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评估疫情处理所需资金，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疫情处理预备队员及其他参与疫情控制和扑灭人员；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发生人畜共患动物疫病时及时向区卫健局通报疫情。

区公安分局：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的治安、交通秩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疫区的封锁、动物扑杀、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的拨付，保障应急储备物资消耗增补和更新经费，并做好资金(含捐赠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人员及物资的运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防疫消毒和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疫区封锁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确保城市食用畜禽产品的正常供应。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及时报道突发动物疫情信息，加强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报道；跟踪境内外舆论，及时对外澄清事实，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向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活动。

区卫健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员防护措施的指导，以及人畜共患病疫情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上动物产品的质量监督，杜绝染疫动物及其产品上市。

区商务局：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做好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消毒等措施。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境内外各界捐助款物的接受、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落实通过餐厨垃圾传播动物疫病的防控措施。

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

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由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设一名专职副主任主持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组成单位及人员包括：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站所负责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站所负责人。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是：无动物疫情，未启动应急预案时，负责起草修订有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系统，定期组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和更新等方面的工作。

有动物疫情、启动应急预案时，办公室成立综合信息、疫情处置、监督检查、后勤物资保障、联络协调、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等若干临时工作组，具体负责疫情信息收集、分析和预测，提出实施应急预案的建议，制定疫情处理所需资金和物资计划，组建并调动应急预备队，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预防、控制、扑灭措施，信息反馈，筹备有关会务，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等。

（三）专家委员会

指挥部办公室聘请若干名专家，组成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本区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并为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具体职责包括：对突发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参与本区有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应急预案、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兽医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完成区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常设应急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常设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其职责任务是：

山海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情监测预警、紧急免疫、疫源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山海关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检疫、疫区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方面的工作。

三、监测、诊断与报告

（一）监测

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动物疫情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全区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二）诊断

1.临床诊断：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两名以上具有兽医师以上技术资格的兽医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经初步临床检查和流行病学调查怀疑为突发动物疫情的，由参与临床检验的技术人员出具现场临床诊断报告。

2.实验室检验。临床诊断怀疑为突发动物疫情的，立即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同时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复核并采集病料进行实验室检验，本市不能检验的直接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验。血清学、病原学检测阳性的确定为疑似突发动物疫情。

3.确诊。确定为疑似突发动物疫情的，属省确诊的病种，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确诊；属农业部确诊的病种，由国家各重大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确诊。

（三）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或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并有权越级向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兽医主管部门举报动物疫情。疫情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a.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其分支机构；有关动物疫病的科研单位和院校。

b.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

c.兽医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

（2）责任报告人

执行公务的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基层动物防疫监督分站工作人员；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法定代表人。

2.报告形式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3.报告时限与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必须立即向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初步认定为可疑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同时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复核确认为可疑突发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市政府并同时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确认。发生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时，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4.报告内容

（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3）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四、先期处置

（一）应急准备

当在监测中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阳性样本，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分析评估，有可能出现疫情爆发流行时；或毗邻县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工作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准备工作。

必要时，向区政府申请应急指挥部提前进入工作状态，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二）疑似疫情的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畜禽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物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必要时果断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五、应急响应与终止

（一）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为发病动物或野生动物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散养畜禽以病畜禽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牧畜以病畜所在的牧场、野生动物驯养场及其活动场地为疫点；病畜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以运载病畜禽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以病畜禽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内的区域。新亚型病毒引发疫情时，疫区范围为疫点边缘向外延伸5公里的区域。

受威胁区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新的亚型病毒引发疫情时，受威胁区范围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30公里的区域。

在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栖息情况，以及疫情溯源和分析评估结果等因素。

（二）封锁

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区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1.对疫点采取的措施

（1）扑杀并销毁疫点内所有病畜禽及同群，并对病死畜禽、被扑杀畜禽及其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粪便、垫料、饲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4）对发病前一个潜伏期售出的家畜及其产品进行追踪，并作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2.对疫区采取的措施

（1）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人员和车辆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2）对疫区内的易感动物进行隔离饲养，对疫情持续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易感动物的免疫健康状况开展紧急免疫，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一旦出现临床症状和监测阳性，立即实施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

（3）对排泄物或可疑受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可疑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4）对交通工具、圈舍、用具及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5）关闭畜禽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出入疫区。

3.对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

根据易感动物的免疫健康状况开展紧急免疫，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的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4.对野生动物的控制措施

了解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易感动物分布状况和发病情况，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野生动物与人工饲养畜禽接触。自然资源局应定期向农业农村局通报有关信息。

（三）解除封锁

1.解除封锁的条件

疫区解除封锁条件：要求疫点内最后一头病畜禽死亡或扑杀后，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连续观察，未发现新的病例。根据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免疫状况进行紧急免疫，且疫情监测为阴性，对疫点完成终末消毒。

新亚型病毒引发疫情的疫区解除封锁条件：要求疫点内最后一头病畜禽死亡或扑杀后，必须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连续监测，未发现新的病例。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所有易感动物按要求进行紧急免疫，且疫情监测为阴性，对疫点完成终末消毒。

2.解除封锁的程序

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新亚型病毒引发疫情时，必须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区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

必要时，请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参与验收。

3.处理记录与档案

区农业农村局必须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做好完整详实的记录，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工作。记录保存年限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四）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加强检疫监管，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加强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发生风险，做好防疫各项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

（五）疫情跟踪

对疫情发生前一个潜伏期内，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饲料垫料和粪便、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接触的易感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消毒处理。

（六）疫情溯源

对疫情发生前一个潜伏期内，所有引入疫点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来自原产地的畜禽或接触过的畜禽进行隔离观察，对动物产品进行消毒处理。

（七）安全防护

1.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理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带有生命支持系统或者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

加强对应急处理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应急处理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2.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尽快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八）社会动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 区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项工作。

（九）新闻报道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宣传应对突发动物疫情的科普知识和在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个人。

（十）应急响应的终止

Ⅰ级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国家“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省“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Ш级突发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市“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六、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农业农村局应当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应当在应急终止3日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二）奖励

区人民政府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三）责任追究

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受到经济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60日内，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用的，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五）抚恤与补助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抚恤。

（六）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及时取消贸易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七）社会救助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动物饲养者、染疫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隔离区内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捐助款物。

八、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健、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当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并按规定做好储备物资的保养工作。

（二）应急预备队与物资保障

1.应急预备队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农业、公安、卫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在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并按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疫区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置工作。

2.交通运输保障

动物疫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处置突发动物疫情所需的运输设施、车辆和工具。

交警部门应当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处置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优先通行。

3.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区卫健局通报疫情，并积极配合卫健局开展工作。

4.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工作的需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按照扑灭一个较大疫点的需要储备相应的应急防疫物资，并负责维护、保养和更新，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应急防疫物资主要包括：

（1）诊断试剂。

（2）药品：疫苗、消毒药品。

（3）消毒设备：包括高压消毒机、便携消毒机具、消毒容器等。

（4）防护用品：包括透气连体衣裤褂、重胶手套、帽子、口罩、防水鞋、安全风镜等。

（5）运输工具：封闭运输车、现场诊断车。

（6）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对讲机、扩音器、传真机、GPS定位仪、电脑等。

（7）封锁设施设备：帐篷、行军床、警戒带、警示标牌、警示灯等。

（8）其他用品：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6.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动物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的经费，区财政必须予以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大于预算时，区财政局应予以追加，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区财政必须保证应急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防疫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技术储备

区指挥部成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先进技术、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的技术水平。

（四）培训与演习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

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和技能，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

3.个人防护知识。

4.治安与环境保护。

5.工作协调、配合等方面的规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每年有计划地组织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工作能力。

（五）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同时，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和普及动物防疫知识、科普知识等方面的作用。

九、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备案。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十、附则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主持制定，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本区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修订。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山海关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组成单位及领导成员

2.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

3.山海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名单

4.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山海关区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

组成单位及领导成员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主管副职。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动物防疫工作的副局长兼任，设一名副主任专职开展日常工作。

**现场处置组：**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副职兼任，成员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分商务局副职。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区财政局主管副职兼任，成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主管副职。

**维稳和舆论宣传组：**组长由区公安分局主管副职兼任，成员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主管副职。

附件2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职 称 | 联系电话 |
| 衣楠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 高级兽医师 | 5136828 |
| 刘洪波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 高级兽医师 | 5052320 |
| 祁志刚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 高级兽医师 | 5052320 |
| 张春华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 高级兽医师 | 5052320 |
| 李振东 | 城东动物防疫监督分站 | 兽医师 | 5065169 |
| 程宴立 | 城西动物防疫监督分站 | 兽医师 | 5170001 |

附件3

山海关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名单

一、综合信息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主管领导

成员：宣传部人员

二、诊断监测组

组长：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

成员：农业农村局职工

三、扑杀行动组

组长：区公安分局主管领导

成员：区公安分局民警、农业农村局职工、无害化处理场工人

四、消毒行动组

组长：交通局主管领导

成员：交通局职工、农业农村局职工

五、无害化处理组

组长：卫健局主管领导

成员：卫健局职工、商务局职工

六、封锁隔离组

组长：交通警察六大队主管领导

成员：交通警察六大队民警、农业农村局职工

七、紧急免疫组

组长：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

成员：农业农村局职工

八、执法监管组

组长：市场监管局主管领导

成员：市场监管局职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工

九、后勤与物质保障组

组长：财政局主管领导

成员：财政局职工、民政局职工、

附件4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领导或业务指导 配合关系

 配合关系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村委会、居委会

基层派出机构

基层动物防疫监督分站

防疫监督机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区政府有关部门

乡、镇、街道政府